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
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；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饶先宏先生、胡亚华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期	购回交易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喻丽丽	是	10,600,000	2017 年 03 月 15 日	2018 年 03 月 14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9.80%	融资

饶先宏	否	640,000	2017 年 03 月 14 日	2020 年 03 月 12 日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.83%	融资
胡亚华	否	2,400,000	2017 年 03 月 14 日	2020 年 03 月 12 日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4.37%	融资
合 计	/	13,640,000	/	/	/	/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喻丽丽女士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,1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0%，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10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7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6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8%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饶先宏先生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%，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6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524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7%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胡亚华先生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5%，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2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3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16 日